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29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調聯手偵破書本夾藏第二級毒品 MDMA 跨國運輸案

本署蔡少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共同偵辦，查獲曾○凱（男，36歲）自法國輸入第二級毒品 MDMA 一案，日前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曾○凱明知 MDMA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並屬懲治走私條例授權行政院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，不得非法運輸或私運進口，竟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樂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阿樂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前某日，自法國購入毛重7,457.6公克之第二級毒品 MDMA，並將該毒品夾藏於書本造型空盒3個內，偽裝成一般包裹，利用不知情之貨運郵務人員運輸、私運入境。嗣曾○凱於114年10月3日出面領取包裹時，為司法警察當場逮捕，並在書本造型空盒內扣得第二級毒品 MDMA 共18包，驗餘淨重 4,617.99 公克，純質淨重 3,267.08 公克。

雲林地檢署強調，不法分子刻意以書本造型包裝掩飾毒品，企圖規避查緝，顯示毒品犯罪手法日益翻新，對社會治安及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甚鉅。本署將持續結合警、調及關務等機關力量，強化跨機關合作，嚴正查緝各類毒品犯罪，並依法從嚴究辦，以維護社會安全與國境防線。